

臺 南 市 北 門 區 公 所 分 層 負 責 明 細 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民政及人文課	一、自治行政	一、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會計室	
		(一) 辦理市選委會交辦各項選務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各項選舉事項之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選舉法令疑義請示。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選舉經費之申請運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里長候選人資格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並接受申請更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投開票所地點及工作人員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舉行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選舉公報之審核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選舉結果及各項報表清冊等之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里長當選證書轉發。	擬辦	核定			
		(十三) 里長選舉公報及選票之印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一) 聘派宣導員、督導員及編訂開會日期。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編印宣導資料。	擬辦	核定	核定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三) 建議案處理及答覆。 (四) 示範里民大會及有關競賽。 (五) 彙報開會報表。 三、里工作會報及鄰長會議： (一) 鄰長會議紀錄及建議案件之處理。 (二) 服務成果及表揚案件處理。 (三) 編排及輔導各里開會。 四、守望相助： (一) 守望相助隊員名冊及異動。 (二) 守望相助隊法令及公文。 五、健全基層組織： (一) 區界問題之擬議。 (二) 里區域調整劃分擬議。 (三) 里鄰之編組之擬議。 (四) 行政區域整編證明。 (五) 里辦公處辦事細則擬(修)訂。 (六) 核發鄰長聘書。 (七) 鄰長講習訓練事項。 (八) 里業務聯繫會報之召開及決議事項之執行。 (九) 里幹事服勤及業務會報。 (十) 里幹事遷調及獎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懲。					
		(十一) 區、里業務會報紀錄及建議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里業務督導考核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績優里鄰長選拔及獎勵。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里鄰長保險福利及互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里鄰長自強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 里長業務會報之召開及決議案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 資深里鄰長核定及獎勵。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 里公(廣)告牌之設置及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 里辦公處電話機、擴音器之裝設、遷移及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 里鄰長健康保險加、退保之事項。	擬辦	審核			
		(二十一) 鄰長報紙訂閱及異動管理。	擬辦	核定	核定		
	二、宗教禮俗	(二十二) 里幹事工作會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三) 改善人民生活環境，增進民眾福祉案件之查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四) 改善人民生	擬辦	審核		行政課 會計室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活環境，增 進民眾福祉案 件之查催、 列管及結案。 六、區里民活動中心經 營管理：			核定	會計室	
		(一) 區里民活動中心 之經營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二) 活動中心場地租 借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三) 區里民活動中心 各項研習班規劃 輔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區里民活動中心 租金補助及評核 事項。		審核	核定		
		七、區政諮詢委員會業務	擬辦		核定		
		(一) 召開區政諮詢委 員會。	擬辦	審核			
		(二) 出席會及交通費 核銷。		審核			
		一、改善民俗及祭祀公業：					
		(一) 民間婚喪喜慶節 約工作之推行。	擬辦		核定		
		(二) 有關國民禮儀國 民生活須知範例 及端正禮俗之推 行。	擬辦		核定	核定	
		(三) 祭祀公業申請公 告核發派下員證 明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祭祀公業各項變 動事項之公告、 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墓政管理	(五) 祭祀公業為訂立 規約申請派下員		審核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大會、派員列席及會議紀錄之核備。	擬辦		核定		
		(六) 祭祀公業登記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祭祀公業派下會員名冊系統表、財產之公告及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祭祀公業解散之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有關民間習俗改進事項。	擬辦	審核			
		二、寺廟教會管理：	擬辦				
		(一) 寺廟登記審核轉報及信徒名冊之核對並轉報。	擬辦	核定			
		(二) 寺廟教會神壇調查。	擬辦	核定			
		(三) 輔導寺廟教會辦理社會慈善公益事業。	擬辦	核定			
		(四) 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宗祠財團法人申請召開各項會議及派員列席輔導。	擬辦	核定			
		(五) 寺廟管理法令轉飭事項。	擬辦	核定			
		(六) 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宗祠財團法人相關會議紀錄之核備。	擬辦	核定			
		三、慶典活動			核定		
		各種慶典紀念節日活動推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民防業務						
	五、區級災害防救						救災防災
	六、兵役行政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二、防災通報系統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災害勘查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四、防颱、防火、防溺之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傳染病防疫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核定		
		六、有關防救綜合事項。		核定	核定		
		一、兵役行政：	擬辦	審核			
		(一)軍需生產人力之徵用事項。	擬辦				
		(二)兵要地誌調查事項。	擬辦	審核			
		(三)役政人員管理教育訓練事項。		審核			
		二、國民兵管理：	核定	審核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核(補)發。					
		三、國民兵異動處理：	核定				
		(一)國民兵遷徙異動通報。	核定				
		(二)國民兵動態統計。	核定		核定		
		(三)國民兵出入境查報。	核定				
		(四)國民兵轉(免)役核發證明書。					
		一、兵籍調查：	擬辦				
		(一)兵籍工作之擬議。	擬辦				
		(二)及齡役男兵調名冊之建立與核對。	核定	審核			
		(三)兵籍調查通知之轉發。	擬辦	核定	核定		
		(四)彙報兵籍名冊及統計表。					
		二、徵兵檢查：	核定	核定	核定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八、勤務	(一) 役男徵檢通知之轉發。 (二) 徵檢未到場役男之處理。 (三) 徵檢統計表編表。 三、抽籤： (一) 役男抽籤工作之實施。 (二) 通知代為抽籤之結果。 (三) 編報徵兵抽籤名冊及統計表。 四、徵集入營： (一) 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之轉發。 (二) 入營驗退之處理。 五、役男異動： (一) 徵額歸列會查通報。 (二) 行方不明役男之列報。 (三) 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 六、兵籍建立管理： (一) 役男名冊及兵籍資料之建立轉送。 (二) 役額異動之移管。 七、現役軍人登記： (一) 現役軍人證明名冊之處理。 (二) 註銷現役軍人名冊之處理。 八、免役： (一) 判定免役體位役男之處理。 (二) 役男申請免役證書之核發。	擬辦 核定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十三、原住民及客家行政	之編報。		核定			
五、後備軍人轉免役：							
(一) 後備軍人轉免役申請審查。		核定	核定				
(二) 核准參加體格複檢通知之轉發。		核定					
六、後備軍人禁回除役之處理。		核定					
七、後備軍人清查：							
(一) 後備軍人清查之疑議。		擬辦					
(二) 各項清查事故之處理。		擬辦					
(三) 列管人數統計之彙報。			核定	核定			
八、後備軍人出入境管理：			核定				
(一) 後備軍人出(回)國登記與冊報。		擬辦 擬辦					
(二) 逾期未回國人員之處理。		擬辦	核定 核定				
九、後備軍人申請輔導就業：		核定					
(一) 就業輔導之處理。			核定				
(二) 就業輔導成果統計之彙報。							
十、其他：							
(一) 戶役政資訊通報之處理。		擬辦 擬辦					
(二) 兵役資料之移轉及不明役別之處理。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一、兵籍調查：							
(一) 兵籍工作之擬議。							
(二) 及齡役男兵調名冊之建立與核對。	核定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十四、環境衛生	(三) 兵籍調查通知之轉發。	擬辦				
		(四) 彙報兵籍名冊及統計表。	核定	核定			
		二、徵兵檢查：	擬辦				
		(一) 役男徵檢通知之轉發。	擬辦				
		(二) 徵檢未到場役男之處理。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 徵檢統計表編表。	核定				
		三、抽籤：			核定		
		(一) 替代役申請登記。					
		(二) 役男抽籤工作之實施。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 通知代為抽籤之結果。	核定				
		(四) 編報徵兵抽籤名冊及統計表。	擬辦				
		四、徵集入營：					
		(一) 徵集令送達。	擬辦				
		(二) 延期遞補之處理。		核定			
		五、役男異動：					
		(一) 徵額歸列會查通報。	擬辦	核定			
		(二) 行方不明役男之列報。	擬辦	核定			
		(三) 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	擬辦	核定			
		六、兵籍建立管理：	核定				
		(一) 役男名冊及兵籍資料之建立轉送。		核定			
		(二) 役額異動之移管。	擬辦				
		七、延期徵集入營：					
		(一) 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記及轉知。	擬辦	審核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十五、植栽綠美化	八、家庭因素服補充兵： (一)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申請之處理。 (二) 提前退役之申請。 九、妨害兵役： (一) 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辦。 (二) 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教育文化	十、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 (一) 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因素申請複檢之處理。 (二) 驗退複檢之處理。 (三) 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 十一、役男短期出境申請： (一) 役男出境申請。 (二) 役男出入境動態統計及管理。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十七、圖書管理	一、替代役停役及退役管理相關事項。 二、替代役備役人編組相關事項。 三、替代役備役人員召集服勤相關事項。 四、替代役備役人員之清查、事故處理及列管人數之彙報。 一、土地平均地權：配合地政文件公告。 二、耕地三七五租約：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十八、調解 業務	(一) 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二) 耕地出租人承租人違法之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有關租約陳情案件之處理事項。		核定	核定		
		(四) 三七五租約之證明事項。					
		(五) 三七五租約檢查及成果統計彙報。	擬辦		核定		
		(六) 租佃當事人住所不明公示送達及轉刊登公報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耕地租佃委員會事項：		審核			
		(一) 耕地租佃委員會當然委員聘派事項。	擬辦		核定		
		(二) 區耕地租佃委員會佃農、自耕農、地主委員遴聘事項。	擬辦	審核			
	十九、觀光 宣導	(三) 區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事項。	擬辦	審核		會計室	
		(四) 租佃爭議調解紀錄轉報事宜。					
	二十、其他	(五) 調解成立證明書之報核事項。	擬辦	審核		行政課	
		(六) 耕地災歉減免地租之勘查處理事項。					
		(七) 租佃爭議調解案件統計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三) 衛生教育之推行。 (四) 家戶衛生改善事項。 (五) 轄區公廁維護督導查報。 (六) 四公尺以內巷道弄水溝之清潔疏導。 (七)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事項。	擬辦 核定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保健衛生： (一) 協辦傳染疾病預防打針及接種。 (二) 家鼠蟑螂防治及協辦病菌撲滅。 (三) 推動里鄰家戶主動執行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工作。 (四) 協辦登革熱、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宣導事項。 (五) 協辦菸害防制、健康體能等健康促進事項。 (六) 協辦社區健康營造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里鄰環境改造事項： (一) 市區美化環境調查保護事項。 (二) 受理里辦公處花木種植之申請。 (三) 鄰里、社區綠化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一、國民教育：		審核	核定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一) 及齡兒童調查入學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學區劃分。					
		(三) 強迫入學委員會各項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輔導適齡兒童及失學民眾入學。	擬辦		核定		
		(五) 中低收入幼童身分認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二、國民體育：	擬辦		核定		
		(一) 區運動會之舉辦。		審核			
		(二) 舉辦各種單項錦標賽。	擬辦	審核			
		(三) 促進民俗體育運動事項。	擬辦	審核			
		(四) 參加市運動大會。			核定		
		三、文化藝術：	擬辦				
		(一) 文化遺址、古蹟、歷史建築相關巡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基層藝文活動事項。		審核 審核			
		(三) 成年禮籌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四) 區文化特色之推動事項。	擬辦		核定 核定		
		(五) 文化藝術之宣導活動。	擬辦	核定			
		一、書籍流通服務教育訓練。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數位資源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藝文活動資訊系統業務成果統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新書 DVD 影片。					
		五、報廢書籍、損壞 DVD、影片。	擬辦	審核			
		六、圖書館各項業務統計報表。	擬辦	審核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七、圖書館藝文研習中心館舍設備維修。 八、增添圖書館，藝文研習中心設備設施。 九、圖書館、藝文研習中心設備損壞報廢。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一、推選調解委員候選人名單。 二、人民申請調解案件之受理撤回，調解日期之通知，筆錄呈報抄發。 三、調解案件統計及彙報。 四、法律扶助： （一）法律扶助之宣導與推行。 （二）法律扶助諮詢之登記協助。 一、旅遊宣導業。 二、旅遊刊物之編印與發行。 一、勞軍事項。 二、總動員業務。 三、發動民眾集會事項。 四、改善市容查（通）報。 五、反應基層民意案件。	擬辦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農業及建設	一、農業生產輔導與管理	一、協助辦理品種改良及農作物推廣工作。 二、漁牧事業之推廣輔導協助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承辦單 課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課	二、農情報告	三、農業災害調查與救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農林業推廣及技術指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分離業務。	擬辦 擬辦	核定			
		七、休閒農業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農田野鼠防除等植保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稅油單申請核發。	擬辦	核定			
		十、農業用電證明核發。	擬辦	核定			
		十一、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農作物汙染監測管制及損害調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辦理獎勵造林相關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十四、農業用地作容許使用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協助辦理偽劣農藥查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老樹相關巡查事項。		核定			
		十七、行道樹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八、農村再生及綠美化業務。	擬辦	核定			
	三、水土保持	一、耕地面積及作物公布調查統計。	擬辦	核定			
		二、農作物災害情形查報及會勘。	擬辦	核定			
	四、畜產	三、作物生產量調查報告。 四、農業類農情報告及業務統計。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五、水產	一、農村再生及綠美化。 二、山坡地保育區農路維護及管理。 三、山坡地保育及超限利用管理等業務。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六、公共工程	一、野生動物保育。 二、畜牧污染防治設備獎勵申請及輔導。 三、畜牧業調查統計。 四、辦理養豬頭數調查統計。 五、畜禽動態調查彙報。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七、建築管理	一、淡鹽水魚塭經營面積調查及有關水產業務之處理。 二、漁業災害救濟申請。 三、水產推廣行政業務。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八、違章建築之處理	一、各項工程興建計畫及設計預算之擬定。 二、公共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維護事項。 三、六公尺以下巷弄道路水溝及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維護事項。 四、公共工程驗收及協調事項。 五、公共工程之監工事項。 六、施工進度狀況之報核。 七、竣工報告之審核。 八、會同有關單位現場驗收報告之處理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九、水利工程	九、簽撥付款事項。 十、區里民活動中心之新建、修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一、建築工程調查及設計施工監督。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都市計畫之協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地方建設資料之調查協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	擬辦	核定			
		五、違反分區使用查報。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一、違章建築之查報。		核定			
		二、違章建築一般事項之處理。		核定			
		三、違章建築拆除會同指界。	擬辦	核定			
		四、違規廣告物之查報。	擬辦	核定			
		五、危險廣告物查報。	擬辦	核定			
	十、災害防救	一、水利堤防工程新建及搶修：	擬辦				
		(一) 水利工程測量設計施工監工驗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水利行政	(二) 有關河岸堤防防汛搶修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搶修材料之檢修。	擬辦	核定			
	十二、公園綠地	(四) 水利防洪設施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區域排水管理：	擬辦				
		(一) 區域排水維護管理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協助解決排水糾紛事項。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水權登記公告之轉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發及會勘。		核定			
	十三、路燈管理維護	三、雨水下水道興辦計畫與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					
		五、防汛整備作為。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協助水利工程土地徵收作業之執行與補償。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協助水利工程用地無償取得及相關執行糾紛之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協助區域排水規劃及堤防預定線劃設。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水土保持	災害防救業務之整備演練。		審核	核定		
			擬辦				
		一、出具無妨礙水利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工商管理	二、出具水利用地有無留供公共使用證明。		審核	核定		
			擬辦				
		一、公園開闢：	擬辦				
		(一) 公園綠地撥用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公園規畫設計、施工、監工及驗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觀光及景觀工程	二、公園維護管理：	擬辦				
		(一) 公園水電維護管理		審核	核定		
		(二) 公園設施維護管理		審核	核定		
		(三) 公園綠地認養業務		審核	核定		
		(四) 路樹移植養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綠美化工作觀摩研討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植栽撫育管理。		核定			
		一、路燈增設勘查設計、	擬辦				

[illegible]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二、觀光及景觀工程維護管理 (一) 設施維護管理。 (二) 環境清潔及綠美化業務。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一、地方建設資料之調查 協辦事項。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	擬辦	核定			
		三、「住宅補貼」業務弱勢申請者協助填表收件及預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建築線指示(定)。	擬辦				
		五、交通安全設施之施設。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六、自來水業務之協助事項。	擬辦	核定			
		七、天然氣事業之協助事項。		核定			
		八、電力、電訊事業之協助事項。	擬辦	核定			
		九、其他有關管線之協助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公車運輸業務。	擬辦				
		十一、公用建築設施興建及修繕：		審核	核定		
		(一) 調查測量及設計、監工驗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工程採購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現有巷道認定及改道或廢止之申請受理、公告等作業處理程序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都市計畫樁位管理及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十四、公共設施完竣地區 劃設查報。 十五、都市計畫類統計報 表查填。 十六、商品標示抽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社會課	一、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核發。	核定				
		三、醫療傷病及看護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以工代賑雇用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急難救助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天然災害補助。				會計室	
		七、國民年金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遊民輔導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低(中低)老人改善住宅補助。	擬辦	核定		會計室	
		十、災民收容安置。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社會福利	一、身障生活補助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身障(生活)復健輔具補助。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身障托育養護補助。					
		四、臨時暨短期托育。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送餐及居家服務。	擬辦	核定		會計室	
		六、身障者資料移動及住址異動。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七、換、補發身障手冊。	擬辦	核定			
		八、身障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身障者生活補助證明書核發。	核定				
	三、中低收入戶照護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中低收入老人住院看護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五、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核定			會計室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四、兒少及 社工	貼證明書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一、單親家庭、困苦失依、特殊境遇及弱勢家庭子女生活扶助核撥。	核定				
		二、單親家庭、困苦失依、特境子女生活扶助證明書核發。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兒童托育津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長期照 管	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擬辦	核定		會計室	
		五、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健保補助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高風險及婦女業務。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一、關懷中心申請及經費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社會行 政	二、送餐及居家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三、失能老人生活輔具補助。					
		四、獨居老人訪視、清查、造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模範父、母親、孝悌家庭等之選拔、敬老模範選拔。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社區發 展	二、金婚、鑽石婚推薦。	擬辦	審核	核定	民政及 人文課	
		三、重陽節敬老禮金及百歲人瑞禮金之發放。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一、社區發展之規劃查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民政及 人文課 會計室	
		二、社區發展組織及業務之輔導監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社區福利及各項活動之推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八、其它	四、社區公共服務之推行事項。 五、社區家戶衛生輔導改善事項。 六、社區發展建設成果維護。 七、社區活動中心經營管理： (一)社區活動中心之經營管理事項。 (二)社區活動中心各項研習班規劃輔導事項。 (三)社區活動中心租金補助及評核事項。 一、失蹤人口協尋公告。 二、全民健保之申請核發。 三、戶政戶籍謄本查調。 四、申請補助人員之所得稅及財產。 五、勞工行政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會計室 行政課 會計室 行政課	
行政課	一、協助稅捐稽徵 二、資訊作業	一、各種財稅法令之宣導。 二、協助代徵各項稅款。 三、各稅開徵及減免期限公告及宣導。 一、資訊管理： (一)資訊管理辦法之擬訂、修訂與實施。 (二)網路管理與維護。 (三)資訊設備管理與維護。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承辦單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三、法制業務	(四) 資訊軟體之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五) 辦理員工 IP 或相關用系統申請使用。	擬辦	核定			
		二、資訊安全：					
		(一) 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網路漏洞、防毒及駭客防堵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國家賠償、訴願之受理、審核業務。					
	四、綜合	二、法令範圍內之疑義解釋及有關事項之轉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訴願及國家賠償相關作業。	核定				
		一、有關業務編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共關係、公共事務業務。					
		三、法院拍賣公告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不屬於各課室主管之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